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3]4号

关于城步县西岩镇落水（资水）村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城步县西岩镇落水（资水）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46523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城步县西岩镇建设城步县西岩镇落水（资水）村光伏发电项目；符合邵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明确风电、光伏发电建设主体的要求。项目总占地 1239515m^2 ，共设计安装179400块标准功率为655Wp单晶硅组件，配套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及线路接入系统，光伏电站总容量直流侧为117.507MWp，总装机容量90MW。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为11924万kW·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11267万kW·h。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年9月）、《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湘发

改能源规〔2022〕405号）、城步县西岩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属于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63号）。根据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降低道路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置临时表土堆放场，表土用于恢复植被覆土；工程弃渣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应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弃渣场应及

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2、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废水不外排，光伏电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用于光伏场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升压站区绿化；更换下来的光伏电板采取妥善措施堆存、处置；做好变压器油环境风险管控，变压器检修产生及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废变压器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升压站变压器噪声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4、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5、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或开展生态修复。

三、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 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